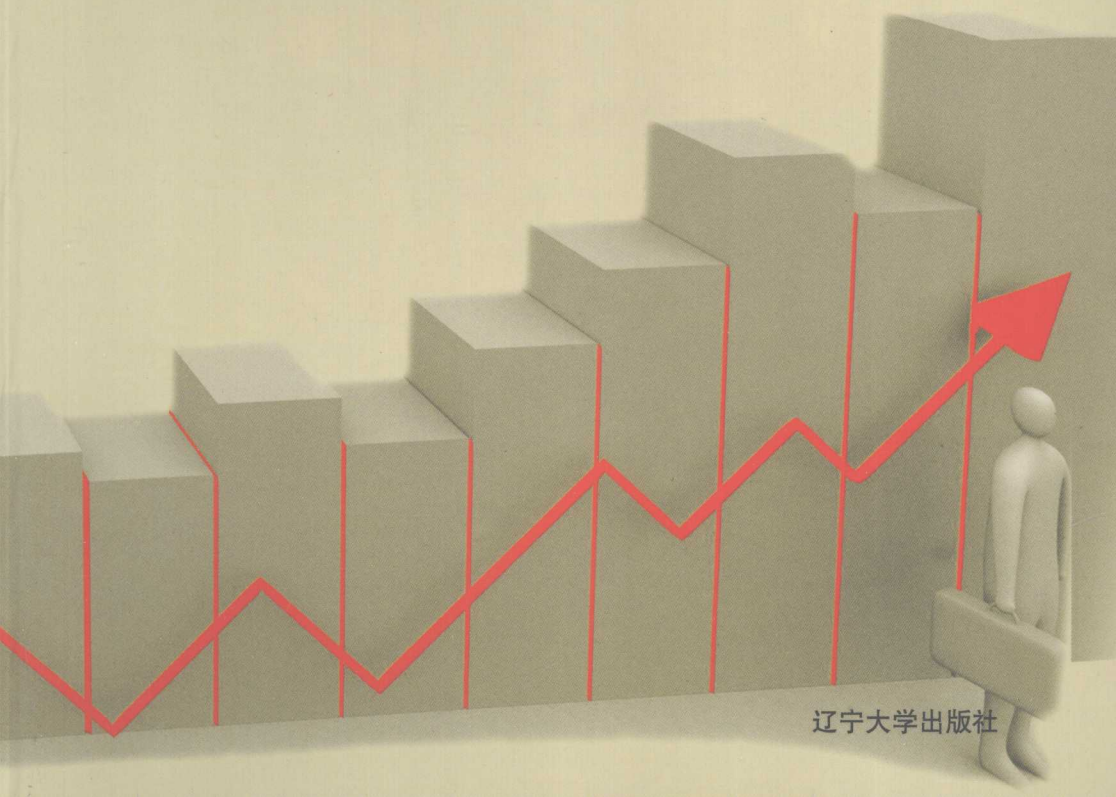


女大学生

潘晓军 马玉娥 编著

就业指导

NUDAXUESHENG
JIUYE
ZHIDAO



辽宁大学出版社

女大学生就业指导

潘晓军 马玉娥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潘晓军 马玉娥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大学生就业指导/潘晓军, 马玉娥编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10-5696-7

I. 女… II. ①潘…②马… III. 女性—大学生—就业—基本知识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932 号

责任编辑: 晓 田

封面设计: 本 忠

责任校对: 乐 亮

澄 玥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8.25

字数: 208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10-5696-7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高校的连续扩招以及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女大学生在就业问题上越来越成为一个弱势群体,在日趋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女生比男生面临着更多的困难。

女大学生是当今受到良好教育、最富于智慧与活力的一个群体,也是未来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知识力量。目前,我国高校中女大学生几乎占到在校学生人数的一半。来自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统计处的数字显示:截止到2006年6月,在校本科大学生共848.82万人。其中女大学生占45.3%;在校专科学生712.96万人,女大专生占49.2%。通常大学文科及医学类是女生较为集中的领域,尤其是医学院校的女生则占70%以上。如此庞大的女大学生队伍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彻底改变女性现实状况、引导女性未来持续发展的主力军,她们的就业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我国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女性人才资源的利用。而目前就业过程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和劳动力市场没有向女大学生提供与男大学生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就业岗位的现状,严峻地摆在了众多女大学生面前,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女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是多重的,就女大学生自身而言,她们在性别意识上还存在着误区,不知道该如何认识、评价和实现女性的价值,不知道该如何把握好自己的性别角色。社会性别意识的偏差压抑了女大学生的成才意识和成才动机,无形中也影响到中国知识女性的成才比率。就业观念中的误区是导致就业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主观因素。女大学生要顺利成才,仅仅完成学业、满足于课堂教育是不够的,她们还必须具有鲜明的女性意识,对女性特殊的成才道路和人生道路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面对激烈的竞争,女大学生要发扬自尊、自立、自强、自信的精神,

及早做好准备,根据女大学生自身的特点,在校期间应努力扩大自己的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和机会加强历练,不断增强实践能力,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自我决策与创新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为竞争创造条件。择业形势对女大学生越是不利,女大学生越是要自尊、自立、自强、自信,靠杰出的才能和勇气去竞争,为女大学生自身价值的实现创造更多的机遇,对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与其他的就业指导教材有所不同。我们以高校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整体趋势为基础,针对女大学毕业生的具体情况,总结多年来的工作经验,参考大量的相关文献,在借鉴有关专家、学者相关理论的基础上,编写了此书。本书根据女大学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简捷与全面相结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女大学生的择业、就业进行指导。使她们具备健康的身心、积极的心态,人格上的自尊、能力上的自立、专业上的自信,敢于竞争奋斗的自强,在竞争激烈的择业中立于不败之地。

本书第一、三、五、六、八章由潘晓军编写,第二、四、七、九章由马玉娥编写。内容包括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与政策,女大学生就业必备素质,女大学生就业前期准备,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女大学生就业程序、方法与技巧,女大学生就业心理指导,就业协议与权益保护,女大学生创业指导,女大学毕业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增强等。

本书受到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课题(ZX08035)资助。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和政策·····	1
第一节 我国目前大学生就业政策·····	1
第二节 就业见习与就业代理制度·····	22
第三节 女大学生就业形势·····	27
第二章 女大学生就业必备的素质·····	31
第一节 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31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的基本素质·····	36
第三节 女大学生就业的知识与能力素质·····	40
第四节 诚信是女大学生的立业之本·····	50
第三章 女大学生就业前期准备·····	64
第一节 女大学生要认清自我·····	64
第二节 女大学生要了解社会发挥优势·····	76
第三节 女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82
第四章 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1
第一节 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1
第二节 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步骤与方法·····	97
第三节 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实现·····	113
第五章 女大学生就业程序、方法与技巧·····	120
第一节 就业程序·····	120
第二节 自荐的方法与技巧·····	127
第三节 面试的方法与技巧·····	138
第六章 女大学生就业心理指导·····	155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常见的心理问题分析·····	155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心理问题的自我调适·····	165
第三节	积极健康的心态助你成功·····	171
第七章	就业协议与权益保护·····	178
第一节	就业协议·····	178
第二节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	187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	196
第八章	女大学生创业指导·····	206
第一节	女大学生创业必备的素质、能力及步骤·····	206
第二节	女大学生创业准备·····	215
第三节	成功创业·····	224
第九章	女大学毕业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增强·····	230
第一节	角色转换与职业角色适应·····	230
第二节	适应工作新环境·····	235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后的再择业·····	245
主要参考文献	·····	254

第一章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 就业制度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进步，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快速向前推进，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从“精英化”迈入了“大众化”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我国就业制度的改革步伐也逐步加快，政府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大学毕业生实行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这一系列就业制度和政策的形成，造就了当前就业形势的多元化。面对复杂的就业形势，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逐步制定有关的就业政策和法规。大学生应及时了解有关的就业政策，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人生理想。

第一节 我国目前大学生就业政策

目前，我国大学生就业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阶段大学生就业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基本制度。同时相继出台了一些相关的就业政策，针对这些女大学生必须很好地掌握。透彻了解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有利于女大学生对客观环境作出正确分析和判断，为成功就业提供可靠的依据。

一、相关的就业政策及规定

1. 辽宁省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政策和规定

(1) 毕业生回生源地半年以上仍未就业的, 可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证明到户籍所在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要纳入城镇就业和失业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 也要组织其到用人单位见习, 用人单位应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 6 个月内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的, 可持学校证明, 由各地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镇低保政策标准, 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安排。

(2) 放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年限, 凡在择业期两年内找到就业单位的, 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为其办理有关毕业生就业手续。

(3)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与到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非公有制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手续, 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4) 对于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各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为其办理档案保管及人事代理事项, 并在两年内提供免费服务。各级政府要按有关规定, 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2. 国家和辽宁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规定

(1)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的, 财政部、人事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从 2003 年开始, 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 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一定数量的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招募选拔的应该是那些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毕业生，尤其是鼓励西部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积极参与。“西部计划”规定的省（市、自治区）有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湖南湘西自治州、湖北恩施自治州的贫困县、乡（镇）。在西部地区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在本省（市、自治区）服务；在中东部地区一个省招募的志愿者主要集中派遣到西部一个省（市、自治区）开展服务，同时也会考虑志愿者本人的意愿。

（2）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从2003年开始实施。2006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与“三支一扶”计划合并实施，由团省委负责。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与此同时，为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去工作，各市可根据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的志愿服务项目。

（3）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

此项工作由省人事厅负责。每年选派优秀大学生到村级组织工作，到2010年实现全省“一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

（4）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

此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选调普通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结合岗位实际需要，及时选拔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5）推广高校毕业生进社区工作

各地区参照“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措施和办法，有计划地选拔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

社区居委会补充调整人员时,要依照法定程序择优录用、任用高校毕业生,准许高校毕业生异地参加社区选举。争取到 2010 年,每个社区中至少要有一名大学毕业生。到社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薪酬要由所在地财政解决。

(6) 县以下农村中小学“一校一名师范类本科毕业生计划”

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从 2007 年起实施。进一步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空出的岗位主要安排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3.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政策

(1) 在人事管理方面

到乡镇或国家级、省级贫困县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不实行见习期,直接转正定级。定级时,在乡镇就业的,可高定 2 档工资;在县里就业的,可高定 1 档工资。

从 2006 年起,辽西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在现有人员编制限额内优先接收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省编制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周转编制的支持。

对到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适用评定条件或破格条件评定职称方面,可在若干项条件中减少 1 项或在成果等方面按相应资格级别放宽 1 个档次。对到乡镇、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适用破格条件评定职称时,在成果等方面按相应资格级别放宽 1 个档次,并减少 1 项破格条件,技术报告可代替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免试。

(2) 在公务员录用和研究生考试时将享受下面几项优惠政策

对于支援国家西部和我省辽西北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在报考研究生和国家公务员时,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 号)执行。2006 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一年考核合格的,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可连续报考三年,均享受加分政策,在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录取。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辽西北计划,服务期满一年,表现优秀,按照一定条件、名额和程序进行考核、推荐,可免试读研。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为其保留学籍两年。鼓励服务期满的专科生志愿者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于纳入国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农村、社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我省公务员时,对其笔试成绩加分。报考辽西北地区机关公务员,笔试成绩加5分(只考一科的加2.5分)。从2006年起,我省各级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要采取完善报名条件和考试内容等措施,重点录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其中,省市级机关录用的比例一般不少于1/3,县(市、区)和乡镇机关录用的比例一般不少于2/3,以后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市级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2年。

对于到辽西北地区创业、就业和志愿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在地市级工作满5年,县级工作满3年,报考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对在基层工作2年以上,成绩优异的高校毕业生,省里每2年评选表彰1次,表彰人数为在基层锻炼工作大学生总数的10%左右。受省里表彰且锻炼期满的优秀大学生,可参加1次辽西北地区各级机关特殊职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录用人数按在基层锻炼工作期满大学生总数的1%确定。

(3) 在户籍管理、社会保障方面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对于志愿到我省辽西北地区和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单位服务的志愿者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对扎根上述地区的,根据本人意愿,并由工作单位或原籍所在地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落为生源地的地市级城市户口。工作满 5 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省内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上提供保障。

(4) 在财政补助、税费减免方面有以下优惠政策

对到西部地区服务的志愿者，在财政补助、税费减免方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到我省辽西北和其他地区贫困县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的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性补贴（其中专科生 500 元/月、本科生 600 元/月、研究生 800 元/月以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等），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上述地区扎根的，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生活补贴。

鼓励高校本科毕业生到农村中学任教，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到农村小学任教。从 2003 年起，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岗位津贴补助，经费由省、市财政各分担 50%，对确有困难的县，省财政可适当给予补贴。对离开农村中小学任教岗位的，不再发放岗位津贴补助。

对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 年内一律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到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在 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在助学贷款代偿方面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到省贫困县所属乡镇、村工作，且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申领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本金由省财政和服务地所在市、县财政按 4:4:2 的比例

代为偿还。

(6) 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有以下优惠政策

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允许其在就业所在地落户,公安机关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申请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对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在套改工资时,其缴费年限可视同工作年限。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4. 辽宁省关于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援助政策

2007年,省政府设立“辽宁省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资金”3000万元,各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不低于300万元的就业援助资金,专项用于为零就业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补贴、为未就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补贴以及购买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等。援助资金的使用方向及使用标准:

(1) 为贫困生提供求职补贴。按500元/人的标准,用于补贴辽宁籍省内普通高校贫困生求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 为未就业贫困生提供就业见习补贴。按600元/人·月的标准,用于支付贫困生的就业见习补贴。

(3) 购买、储备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用于安置贫困生。

(4) 将困难家庭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纳入普惠制培训政策范围。各市、县政府要充分利用10大培训集团、254个再就业培训基地等各类培训资源,为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服务,提高困难家庭毕业生技能就业的稳定率和收入水平。

5. 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相关政策

国家对出国留学的总方针是“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

由”。目前，应届毕业生办理申请出国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上述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完成的服务年限分别为：本科毕业生和双学士学位毕业生 5 年（含见习期）；硕士毕业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 3 年；专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毕业生 2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3〕58 号）以及《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向尚未完成服务期限的毕业生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持有关证明材料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毕业前或毕业时未获出境的，学校照常为其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并将其户口及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能够出境的，公安机关将注销其户口，档案由学校转回生源所在地。毕业时未获出境的，学校照常为其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并将其户口及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6. 关于定向毕业生和地区联办毕业生就业政策

定向毕业生将一次性派回招生时所确定的地区和单位就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派。所在地区和定向单位有责任做好定向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对师范类定向毕业生，要在自报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安排工作；对非师范类定向毕业生，应在毕业生报到当年年底前安排工作。对定向毕业生回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有关部门拖延不安排工作的，一经调查核实，省有关部门将根据情况减少直至停止该地区或单位的定向招生计划。

因家迁、升学、留校、参军等改变就业去向的定向毕业生，应提供下列有关材料，经学校初步审核后，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1) 家迁的定向毕业生, 提供原居住地和现居住地派出所的迁出迁入证明; 迁入地的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本人申请; 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同意异地就业的函及迁入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意见。

(2) 升学的定向毕业生, 要提供录取通知书, 不签发《就业报到证》。学校要及时向定向地区或单位通报; 这类毕业生如放弃升学申请派遣时, 应派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

(3) 留校的定向毕业生, 提供本人申请, 所在学校人事部门阐明留校的理由, 出具接收报告并签订就业协议书; 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出具同意改变就业去向的有关材料。例如, 两年内放弃留校任教, 则仍派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

(4) 参军的定向毕业生, 需提供本人申请、原定向地区同意改派的函, 与部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地区联办毕业生, 如本人申请, 经联办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并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交纳培养费, 可跨地区就业。

(5) 省外地区定向毕业生不回当地就业, 需经原定向单位同意, 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交纳培养费可以改变就业去向。

7.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就业政策

国家规定, 在校攻读第二学士学位, 修业期满,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 可以根据国家需要, 按照第二专业和学士学位推荐就业。具体政策和普通高校招收的本科生的就业政策基本相同。一是要服从国家需要, 二是要坚持学以致用, 也同样需要通过双向选择落实接收单位。在职人员攻读学士学位, 修业期满, 不论是否获得第二学士学位, 都要回原单位, 由原单位安排工作。

8. 关于应届毕业生到部队就业政策

根据原国家教委、解放军总政治部 1997 年联合通知的规定,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军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忠于祖国, 热爱军队, 志愿献身国

防事业，符合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2) 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

(3) 本、专科毕业生的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毕业研究生的年龄视具体情况而定。

(4) 身体健康，具体条件参照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到军队基层指挥岗位的毕业生还应具备良好的气质和强健的体魄。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毕业生的视力和身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为吸引地方高校毕业生到军队工作，《通知》中明确将实行鼓励政策，参军的毕业生，在首次评授军衔、评任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专业技术等级以及住房分配等方面，与同期入军校学习的毕业学员享有同等待遇。大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可定为排职，少尉军衔；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可定为副连职，中尉军衔；硕士研究生可定为正连职，上尉军衔；博士研究生可定为正营，少校军衔，如上学前有工作经历，将另行考虑。见习期一般为一年。凡是到国家划定的边远艰苦地区部队任职的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自报到之日起即确定职务级别，授予军衔；实行轮换制度，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需要优先调整到内地或驻地条件较好的部队工作。毕业研究生的配偶或恋爱对象是普通高校毕业生，符合参军、接收范围和条件的，也可根据需要接收入伍。

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与通常我们所说的应征入伍是不同的，其主要区别如下：征兵入伍属于服兵役，具有义务性。尽管近几年为了提高征集新兵的文化素质，各级兵役机关在不断提高高中生征集比例的同时，也注重吸收一些具有高等学历的专业人才来部队服役，但其实质还是到部队当兵。而接收地方高校毕业生，是指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大学生或研究生，直接来担任军官或文职职务。

为保证部队接收地方高校大学毕业生计划的落实，高校应根据部队用人单位的需求情况，优先予以支持和保证。凡是志愿到部队工作，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和部队接收条件的毕业生，不受